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10:00:00至2024年10月13日15:52:36，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邓宁持有证券简称：景弘环境（证券代码430283）的1254万股股票（高管锁定股）”，拍卖结果为：李勇刚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525929（柒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李勇刚通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1027号之三】，主要内容为：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景弘环境、证券代码：430283的证券1254万股股票、股份性质：04限售股的冻结；

二、被执行人邓宁持有的证券简称：景弘环境、证券代码430283的证券1254万股股票、股份性质：04限售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至买受人李勇刚名下，买受人李勇刚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在买受人办理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

上述事项将使得原第一大股东邓宁触发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权益变动前，邓宁持有公司股份1939万股，持股比例为14.05%，权益变动后，邓宁持有公司股份685万股，持股比例为4.96%。

四、备查文件

(2024)鄂 01 执 102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